

#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 公眾諮詢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 涵蓋以下範疇 —
  - 頻譜政策目標
  - 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
  - 頻譜供應
  - 頻譜使用權
  - 頻譜使用費
  - 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

# 頻譜政策目標

- 建議制定及公布明確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目標，包括：
  - 促進最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頻譜運用，以期為社會帶來最大效益
  - 達致技術上善用頻譜，以便引進先進嶄新的通訊服務，鞏固香港的電訊及廣播樞紐地位
  - 履行香港在頻譜使用方面的地區及國際責任
  -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進入中國內地大門的策略性地位，推動業界在香港提供在全球或內地使用或將會使用的主要服務
  - 確保預留適量的頻譜，供政府服務之用

# 頻譜政策目標

- 為達到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進入中國內地大門的策略性地位的政策目標：
  - 我們有需要確保在內地或其他國家使用或即將推出的主要流動通訊服務（例如TD-SCDMA和CDMA2000制式的服務），亦可在香港推出，使大量的訪港旅客可以使用話音和數據漫遊服務

# 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

- 建議採取市場主導的方式來管理頻譜，除非有其他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
  - 如有競爭性的商業需求時，應採用競投方法編配頻譜

# 頻譜供應

- 頻譜供應表

- 建議發表頻譜供應表，列出電訊局長擬於未來三年透過公開競投程序向市場供應的頻譜，供業界參考

- 頻譜交易

- 可提供經濟誘因的市場機制，使頻譜得以善用，消費者亦能從中得益
- 若建議得到公眾原則上支持，將就與頻譜交易有關的重要問題，包括發牌安排、交易利潤、防止反競爭行為等，進行可行性研究，考慮長遠是否在香港引進頻譜交易

- 放寬頻譜用途限制

- 暫時不考慮放寬頻譜用途限制，但會密切注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研究

# 頻譜使用權

- 建議清楚表明電訊局長不會在頻譜指配期屆滿前，更改或撤銷已指配予持牌人的頻譜（除非出現公眾利益、或政府政策或國際責任所需或合法頻譜使用者之間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
- 建議若電訊局長擬在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改變頻譜指配安排或不予續期，應給予適當的通知期

# 頻譜使用權

- 頻譜重整

- 即騰空現有頻譜使用者所使用的頻譜，以便更有效地運用這些的頻譜，或編配作其他更有價值或更重要的用途
- 由於頻譜重整是重大的規管干預，電訊局長在決定重整頻譜前，須評估不同方案所帶來的影響（包括「什麼都不做」方案）

# 頻譜使用費

- 建議原則上所有供商業使用的頻譜，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無論該段頻譜是否有競爭性的商業需求
- 在沒有競爭性商業需求的情況下，建議頻譜使用費應反映使用該頻譜的機會成本

# 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

- 暫時維持「指令及控制」的管理模式，不會採取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編配及指配頻譜
- 為確保頻譜有效率地被運用，建議每三年進行一次行政檢討